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之

故，不克前來為子女_____辦理轉學資料繳交，

委託_____（與學生關係為_____）代

為處理相關事宜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
【備註】

-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-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
以此證明

委託人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蓋章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